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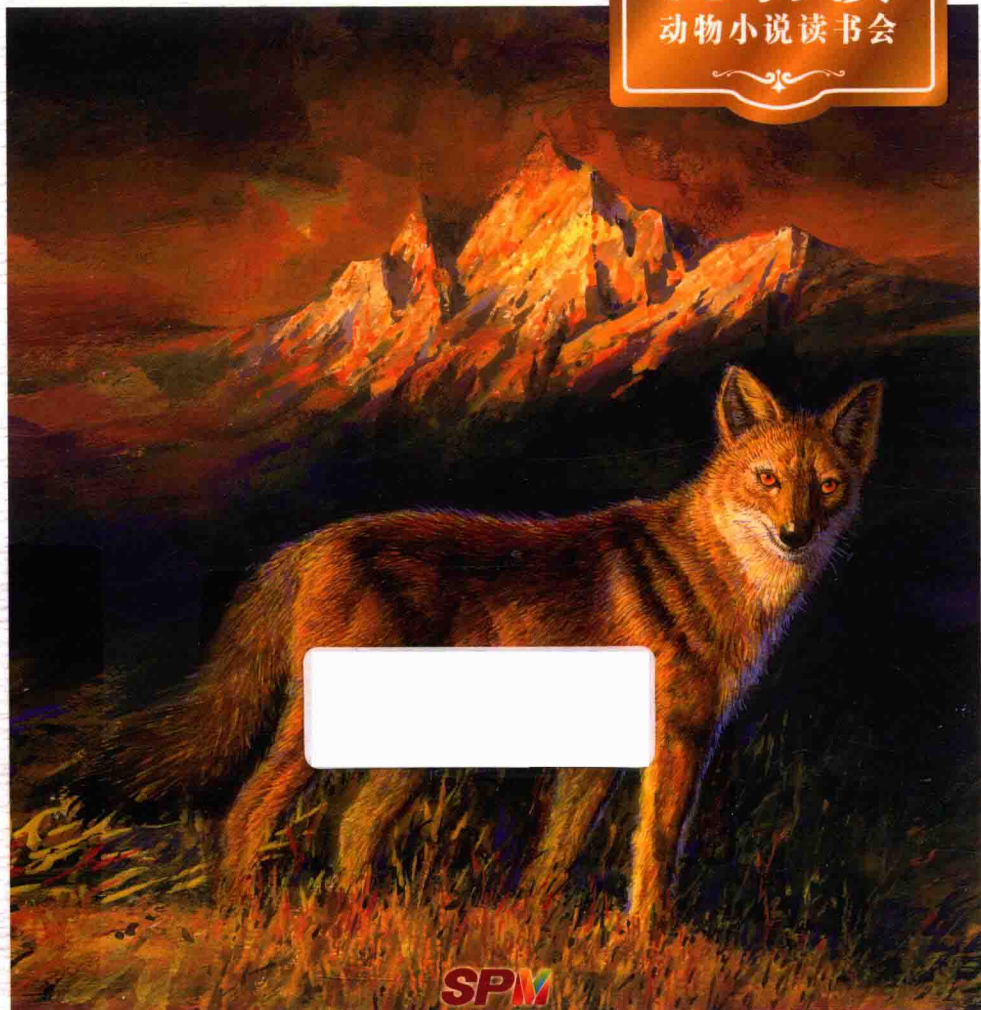
走进七嘴八舌班级读书会 · 解读浑厚深沉的动物故事

豺王白眉儿

沈石溪 | 著
SHEN SHIXI

沈石溪

动物小说读书会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沈石溪
动物小说读书会

豺王白眉儿

沈石溪
SHEN SHIXI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豺王白眉儿 / 沈石溪著. —广州: 新世纪出版社, 2017.3

(沈石溪动物小说读书会)

ISBN 978-7-5583-0265-7

I. ①豺… II. ①沈… III. ①儿童文学—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61001号

出 版 人: 孙泽军

主 编: 叶 瑛

执行主编: 利百加

责任编辑: 傅 琨 冯玉婷

责任技编: 王建慧

沈石溪动物小说读书会·豺王白眉儿

SHEN SHIXI DONGWU XIAOSHUO DUSHUHUI · CHAIWANG BAIMEIER

出版发行: 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mm × 1280 mm 1 / 32

印 张: 6 彩页: 4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 020-83781545

目 录

《混血豺王》内容节选

剧情	2
第1章 丧家犬回到豺群	5
第2章 豺狼大战	7
第3章 迟来的爱情	39
第4章 艰难的抉择	62
第5章 大屠杀	99
第6章 自我毁灭	133

沈石溪创作谈

杂交优势与社会偏见	153
-----------------	-----

优秀读后感

选择忠诚

——读《混血豺王》有感 / 高健豪	159
-------------------------	-----

主人啊，我拿什么来感化你

——《混血豺王》读后感 / 张景润 162

七嘴八舌讨论会

我眼中的“混血豺王” 165

沈石溪阅读写作故事分享

远天一片云——我的初恋情人和文学梦 175

《混血豺王》
内容节选

剧 情

白眉儿是猎狗洛夏和母豺达维娅结合的产物，体内混杂着狗和豺两种基因。它被埃蒂斯红豺群的豺王夏索尔无情地驱逐出群，成为一匹无依无靠的流浪豺。为了生存，它投靠人类，做了一名猎狗，主人阿蛮星对它的宠爱一天浓似一天。可好景不长，几声豺嚣暴露了它的真实身份，它的猎狗生涯被迫结束。白眉儿无法适应离群索居的生活，耐不住孤独和寂寞，只好重回埃蒂斯红豺群做了一名苦豺。

刚回到豺群不久，埃蒂斯红豺群便遭遇狼患，被迫渡过怒江，迁徙他乡。在渡江途中，白眉儿为救跛脚母豺兔嘴，与狼群展开鏖战，扭转了乾坤，为埃蒂斯红豺群守住了生存领地，顺理成章地荣登王位。

熬过了严冬的饥荒，埃蒂斯红豺群进入了发情期，可白眉儿因为思念在饥荒中死去的兔嘴，丧失了对其他

异性的兴趣。前任豺王夏索尔的妻子蓝尾尖早已把白眉儿视为自己梦寐以求的“伟丈夫”与“忠诚”两型兼备的理想配偶，费尽心机，成功俘获了白眉儿的“芳心”，生下了黄圈和黑圈两只特别壮实的豺崽。

一天，白眉儿先前的主人阿蛮星带着大花狗出现在埃蒂斯红豺群的大本营骷髅岩。白眉儿看到主人时流露出的一股脉脉温情引起了前任狼王夏索尔的怀疑。为了证实自己的疑虑，夏索尔迫使白眉儿率领豺群和猎人正面交锋。无奈之下，白眉儿在浓浓夜色中咬翻了大公豺察迪，为昔日的主人阿蛮星留下一条活路。可白眉儿做梦也没想到，昔日的主人阿蛮星会那么快就背信弃义，带领五六十条猎狗和五六十条猎枪对埃蒂斯红豺群骷髅岩大本营进行大规模的围剿。为了让幼豺躲避这场惊天地动鬼神的屠杀，白眉儿决定将幼豺留在原地，自己率领十几匹公豺二十几匹母豺突出重围，引开猎人和猎狗的视线，可毒辣的猎人却将幼豺绑在荒草甸子里，引诱豺群上钩。

为了救出幼豺，白眉儿急中生智，出其不意地跑进

荒草甸子，用狗的吠叫、狗的摇尾迷惑猎人。它虽然救出了幼豺，却从此暴露了自己狗的血统，被无情地驱逐出埃蒂斯红豺群。终于，它孤独地躺在尕玛儿草原上，惨死在猎人的猎枪下。

第1章 丧家犬回到豺群

春光明媚，山林一片翠绿。

山间小路上，戴着漂亮的护脖儿的白眉儿迈着轻快的步子，小跑着。主人阿蛮星用细麻绳牵着老黑狗，跟在它的后面。

两条猎狗跟着同一个主人到日曲卡山麓狩猎。

去年初冬，白眉儿被埃蒂斯红豺群的豺王夏索尔无情地驱逐出群，成为一匹无依无靠的流浪豺。它是猎狗洛戛和母豺达维娅结合的产物，体内混杂着狗和豺两种基因。为了生存，它投靠人类，做了一名猎狗。它知恩图报，打猎时格外卖力，次次都冲在头里，回回都不落空。主人阿蛮星对它的宠爱一天浓似一天。在猎户寨的狗群里，它的境遇更是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一个落魄潦倒的可怜虫一跃成为灿烂的明星，地位扶摇而上，变成群狗的领袖。

可无论白眉儿怎样努力做好一条猎狗，它血管里仍流淌着一半豺血。终于，几声豺嚣暴露了它的真实身份，它的猎狗生涯被迫结束了。

白眉儿在日曲卡山麓流浪了好几个月，不敢再回猎户寨。它知道，主人阿蛮星已把它定性为豺狼，再回去的话，等于自投罗网白白去送死。夏秋季节的日曲卡山麓虽然很容易找到食物，但孤身只影，日子过得甬提有多乏味了。慢慢地，它产生了一种回埃蒂斯红豺群去的想法。不管它究竟是豺还是狗，都是群体意识很浓的动物，无法适应离群索居的生活。它耐不住孤独和寂寞，它需要伙伴。阿蛮星用猎枪割断了它和人类的关系，它没法再做猎狗，它只好重新去做豺。

白眉儿做猎狗时，曾在一次狩猎中放走了埃蒂斯红豺群中对它有救命之恩的母豺兔嘴。在兔嘴的帮助下，白眉儿重新成为埃蒂斯红豺群的一员，地位仍排在最末等，做卑贱的苦豺。可母豺兔嘴却永远成了跛脚豺，身体也因流血过多而显得十分憔悴。

生活似乎变成只怪圈，兜了一个毫无价值的圆，终

点又回到了起点。但事实上，起点不可能再是原来意义上的起点了。生活总是在变化的，老角色也必然会有新的内蕴。表面看起来，白眉儿同两年前被驱逐出豺群时一样，成了谁都瞧不起的苦豺；但实际上，白眉儿已不再是两年前的白眉儿，它的苦豺角色当然也不再是两年前逆来顺受的苦豺角色的拷贝和翻版。

旧瓶装了新酒。

第2章 豺狼大战

阴云笼罩在埃蒂斯红豺群上空。

日曲卡山麓来了一群狼。这群狼大约有八九匹，由一匹背脊漆黑、肚皮土黄的大花狼率领。埃蒂斯山谷从未有过狼。谁也弄不清这些狼是从什么地方迁徙过来的，也许是古戛纳河谷大狼群生存环境太拥挤了，分化

出来的支系，类似开拓疆域的探险队；也许它们过去在遥远的古戛纳河上游生活，那儿的参天古树被两足直立的人类砍倒，大片草原被犁铧耕翻——对动物来说，失去了森林和草原，就是失去了生存的依托，只好四处流浪，这小群狼就流落到日曲卡山麓来了。

生存竞争有这么一条规律：生活习性越相近的物种越容易爆发争斗。

豺和狼在大自然这条食物链中所处的位置大体相同，向森林草原索取的是同一张食品单。在有限的食物资源面前，生存竞争是免不了的。可以说哪方土地有豺便没狼，有狼便没豺。虽然人类自作聪明地把豺狼拼合成一个拆不散的词，但事实上豺和狼共同拥有一块草原或一座森林的现象是十分罕见的。

埃蒂斯红豺群很快便尝到了狼群的厉害。

这真是一群标准强盗，超级土匪。豺群刚刚猎杀了一头马鹿，还没来得及开膛破腹呢，该死的大花狼就率领它的臣民嗅着血腥味找来了。狼们蛮不讲理地扑上来，狂嗥乱咬，把饥肠辘辘的豺撵开，围着马鹿大吃大

嚼，那得意劲，仿佛是谁在请它们吃免费宴席。

豺们辛辛苦苦捕获的猎物倒被狼享用了，这等于给抢了饭碗，当然不肯罢休，免不了会发生冲突。

遗憾的是，豺体力比不上狼，智力也不占上风。其实，据人类科学家在实验室解剖后发现，豺脑和狼脑脑回的构造大同小异，脑容量也不差上下。

几次争食冲突，埃蒂斯红豺群不仅没占到什么便宜，还吃了亏，有两匹公豺被狼咬伤了。

硬的不行，就来软的。豺王夏索尔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转而采取逃避政策，远远嗅到狼的气味，赶快率领豺群撤离；每次狩猎前，先观察嗅闻侦听，证实附近没有狼，这才动手。咬死猎物后，尽量争时间抢速度在极短的时间里把猎物撕碎嚼烂吞进肚去，狼群嗅觉再灵敏，行动再神速，闻讯赶来也只有捡食残剩的骨渣和皮囊了；即使到手的猎物被狼群半路抢劫了去，也忍气吞声，权当被贪心的儿子抢食了。夏索尔心里抱有一种侥幸的想法，这群恶狼是日卡山麓的匆匆过客，暂时逗留一阵，很快就会迁居到别的地方去的。对付不受欢迎的

客人，最好的办法就是不予理睬，用冷漠代替热战，狼群自觉没趣，就会离开，埃蒂斯红豺群就不战自胜、万事大吉了。

但豺王夏索尔一厢情愿的美丽的幻想很快就像肥皂泡似地破灭了。十几天过去了，狼群不仅没迁徙，还在雪线下向阳的山坡上寻找冬暖夏凉的洞穴，一家一户住了进去。瞧这阵势，是要安营扎寨落地生根在日曲卡山麓永远定居了。这还不算，狼群竟然嗅着气味寻找足迹追撵埃蒂斯红豺群，明目张胆地进行挑衅。大花狼的意图十分明显，要把豺群赶出日曲卡山麓，把这片食物丰盛的土地占为己有。赤裸裸的弱肉强食，连和平共处的原则也不讲了。埃蒂斯红豺群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里，岂肯轻易相让。领土权就是生存权，当然不能等闲视之。

再也不能装聋作哑了，豺王夏索尔想。这时它如果再无所作为，一味望风披靡，让狼群得寸进尺，不仅埃蒂斯红豺群赖以生存的领地将丧失殆尽，它的威信也会一落千丈，成为众豺眼中平庸胆怯不能在危难时刻庇佑臣民的无能的豺王，豺王的地位也就亟亟可危了。

它只好硬着头皮麻起胆子来同狼群决一雌雄了。

战场就在弯曲的雪线下一片白杨树林里，秋风萧瑟，地上铺满了一层枯黄的叶子。豺群散成三角形，豺王夏索尔在最前列，第二梯队是年轻力壮的大公豺，最后是母豺和幼豺，红彤彤一片，向狼群压过去。

好一场恶战，树梢的鸟儿都逃匿到远方去了。

大花狼嗥叫着向夏索尔扑来，狼王和豺王扭成一团在地上翻滚，枯叶被压得沙沙嚓嚓响，被碾成粉末状。夏索尔假如对付一匹普通的草狼，或许还能凭借着豺王的胆魄和智慧，意志和经验，与对方咬个平手。恼火的是，自己面对的是狼中豪杰，狼毛亮得像彩釉，嘴吻尖得像锥子，犬牙白森森泛着冷光。双方的爪牙还没碰撞，夏索尔气势已瘪了三分。眼看大花狼两只前爪向自己肩胛搂来，它急忙做了个空中噬喉的动作，想咬住大花狼的一只爪子。大花狼反应十分敏捷，在空中将狼颈一扭，就把狼爪收缩回去。豺牙咬了个空。对夏索尔来说，这结局不算糟糕，总算没让大花狼居高临下搂住自己的肩胛——假如搂住，后果不堪设想，大花狼会凭借

体力优势，将它颈椎叨住撕扯的。

虽说夏索尔避免了被大花狼搂住肩胛噬咬颈椎，但另一个它没意料到的打击却接踵而来；它空中噬喉靠的就是一股窜跳的猛力，高高跃起，闪电般前扑；大花狼也差不多是这么个动作。匍地一声，豺头和狼头在空中撞了个正着。狼是铜头铁腿麻杆腰，脑壳十分坚硬，在同牦牛、马鹿这些大型食草类动物周旋时，往往用脑壳撞击这些动物的胸腹，能把肋骨撞断；豺头虽也不是豆腐做的，却在硬度上远比狼逊色。猛地一撞，豺王夏索尔疼得一声惨器，眼冒金星，豺耳朵里嗡嗡作响，像截朽木似的从空中栽落下来。大花狼却没事一样，仍在落地后刹那间弹跳起来朝夏索尔扑来。夏索尔这时的感觉，自己犹如变成了一枚软壳蛋，一座小山正在向它压来。但它毕竟是豺王，这种恐怖的感觉转瞬即逝。它明白，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任何慌乱都会带来灭顶之灾。怕是无济于事的，认输求饶也不会获得赦免，丛林里没有宽大俘虏一说。它眼看大花狼向自己压下来，便就地一滚。好险哪，只差一秒钟只差一寸远自己就被大花狼